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21-38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5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2021年6月18日,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投资”)将其持有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境”)30%股权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底价)为人民币8,089.27万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海螺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26,296.08万元,以及综合考虑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标的股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因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公开挂牌竞标导致公司与海螺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海螺环境为主体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对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期清算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海螺型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21-39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0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2021年6月18日,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投资”)将其持有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境”)30%股权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底价)为人民币8,089.27万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海螺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26,296.08万元,以及综合考虑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确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标的股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因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公开挂牌竞标导致公司与海螺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海螺环境为主体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事会同意对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河鸿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期清算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该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海螺型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21-40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投资”)于2021年6月18日以挂牌价人民币8,089.27万元出让其持有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境”)30%股权,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8,089.27万元为底价竞购标的股权,具体成交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认。

2、鉴于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公开挂牌竞标导致公司与海螺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

4、由于标的股权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存在标的股权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2021年6月18日,海螺投资将其持有的海螺环境30%股权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底价)为人民币8,089.27万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海螺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26,296.08万元,以及综合考虑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确定。

2、因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标的股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陈骏先生、方仕江先生、刘春彦先生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公开挂牌竞标导致公司与海螺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依据上述条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5、海螺投资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C楼417室

(4)成立时间:2017年11月8日

(5)法定代表人:任勇

(6)注册资本:10亿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QPW809M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海螺投资控股股东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螺投资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稳定,截至2020年末海螺投资经审计总资产228,906.48万元、净资产131,462.17万元,2020年度海螺投资实现营业收入151,647.91万元,净利润21,640.5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海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海螺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螺环境30%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9月1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北集中区福州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5号办公楼2层西侧2-4

(4)法定代表人:王从富

(5)注册资本:2.5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W7MNL6C

(7)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SCR脱硝催化剂(除危化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催化剂回收、再生,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柴油车催化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车辆、机械、船舶的节能减排产品的升级、改造、更换、维修,与大气环保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45%,海螺投资持股比例30%,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359.87	58,322.09
总负债	27,234.13	32,277.76
净资产	26,125.74	26,044.33
应收账款	15,540.06	19,506.47
项目	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4.75	12,096.97
营业利润	288.13	914.50
净利润	233.31	811.37

海螺环境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其合并报表层面,并经审计。

4、其他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股权收购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海螺环境《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海螺投资、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共同投资设立海螺环境,海螺环境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螺环境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形。2020年9月30日,海螺环境完成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100%股权收购,自收购以来,天河环境经营情况良好。

天河环境的主营业务是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蜂窝催化剂和板式催化剂,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火电行业,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各地。2020年度,天河环境前十大客户销量占比约49%。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海螺环境母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5,044.49万元,评估值26,296.08万元,增值额为1,251.59万元,增值率为5.00%。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海螺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26,296.08万元,以及综合考虑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由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按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竞标程序,如公司最终竞得标的股权,将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海螺环境股权,符合公司环保新材料第二主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做大做强SCR脱硝催化剂产业,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竞拍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螺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7.49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骏先生、方仕江先生、刘春彦先生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竞拍是基于看好SCR脱硝催化剂发展前景,有助于公司加快SCR脱硝催化剂产业拓展,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本次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海螺型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螺型材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竞拍事宜。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投资”)公开挂牌出售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境”)30%股权竞拍,竞购底价为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人民币8,089.27万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海螺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26,296.08万元,以及综合考虑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因海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竞得海螺投资拟出让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属于公开挂牌竞标导致公司与海螺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该关联竞拍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竞拍是基于看好SCR脱硝催化剂发展前景,有助于公司加快SCR脱硝催化剂产业拓展,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本次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骏、方仕江、刘春彦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公司”)关注到有关于公司供应商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华北”)、客户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科技”)、天津小猫特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猫特缆”)、天津小猫天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猫天缆”)可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小猫特缆、小猫天缆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业绩真实性存疑的相关报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在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1、关于江铜华北董事、经理赵树国与爱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杨硕二人分别在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间,通过唐山汇润接持有华通线缆的股份,与华通线缆存在关联交易和股份代持的特殊利益安排的相关报道,公司澄清如下:

(1)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179.74万元,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赵树国、杨硕等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后2015年2月参与投资设立唐山汇润,并通过2015年2月唐山汇润向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投资,增资的价格是参考2015年初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并与公司2015年4月增资的价格相同,是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于2016年5月新三板挂牌后,因交易不活跃且“转板上市”等政策不及预期,公司于2017年9月终止挂牌。因公司股权失去流动性且IPO上市的不确定性较大,赵树国、杨硕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拟退出投资,2018年5月分别作价100万元、14万元向张济春、黎汉龙转让其持有唐山汇润的全部出资额,本次转让为双方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份额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铜杆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向江铜华北主要采购铜杆,在采购定价原则方面,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发布的市场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以及加工费予以确定。同时,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电线电缆销售,也基于市场价格。

(3)赵树国在唐山汇润中仅作为持股比例低的有限合伙人,并不控制唐山汇润,杨硕在唐山汇润中仅作为持股比例低的有限合伙人,并不控制唐山汇润,从而赵树国、杨硕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任职的江铜华北与爱德科技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江铜华北与爱德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联及潜在交易安排。公司上述采购及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况。

2、关于小猫特缆、小猫天缆既是华通线缆的客户又是供应商,华通线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文勇,以及子公司监事张国臣还曾在小猫天缆公司担任董事及监事职务,存在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安排的相关报道,公司澄清如下:

(1)天津小猫实际控制人王利年的朋友关系,公司实控人张文勇、监事张国臣受邀自2003年天缆小猫设立时起即在天缆小猫担任董事及监事职务,但实际不参与天缆小猫的经营管理,并于2011年12月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相关职务,并增选李磊、张建波为新任董事、监事。由于天缆小猫设立之后长期停业、经办工作人员疏忽、自2017年6月起被吊销等原因,前述董事、监事的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但张文勇、张国臣已自2011年12月起未再担任并履行天缆小猫的董事/监事职务,且不再负有董事/监事责任。天津小猫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另经核实,小猫特缆实控人张冠华与华通线缆及实控人亦无关联关系。

(2)铜铝丝半成品及电缆生产销售具有区域性,基于公司与周边部分同类型电缆厂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在彼此生产计划或对外销售急需情况下,本着资源互补与互通有无的原则,会提出购买电缆产品等需求,或销售铜丝及线缆材料给部分供应商周转使用。小猫特缆、小猫天缆为公司外协商,由于本身缺少拉丝机等机器设备或因自身设备维护、升级改造等原因,会向公司及其他厂商采购铜丝、电缆及电缆材料以满足其临时需求。同时公司由于订单量较大,在自有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紧急情况下,本着资源互补与互通有无的原则,会临时向小猫天缆、小猫特缆采购电缆产品。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公司对小猫特缆销售1282.86万元,采购电缆2205.88万元;对小猫天缆销售1338.60万元,采购电缆1387.60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特别提示

关于媒体报道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新闻的后续情况,对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切实捍卫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1年5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 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53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37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8*****75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	08*****31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机构: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马香香

咨询电话:025-84679116

传真电话:025-846791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38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沈机”变更为“ST沈机”,股票代码仍为“000410”。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沈机”变更为“ST沈机”。

2.股票代码仍为“000410”。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24日。

4.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版)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沈阳机床”变更为“*ST沈机”,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沈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因此公司因重整所致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3亿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2.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4亿元。

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所规定情形。

但由于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情况,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通知》第四条“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沈机”变更为“ST沈机”,股票代码仍为“00041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190865

传真:024-25190877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区发开发大路17甲1号

邮政编码:110142

电子信箱:smtcl410@gt.cn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2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继续将持有的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给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同意本次调解的原因目的及交易价格确定情况,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同意继续转让给中安物流的原因及目的

1.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访谈情况,公司了解到“三旧”改造项目不仅申报环节较多,审批流程较长,还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性,且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也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自行申报旧厂房改造,前期改造必须的土地整治、土地修复、三旧改造方案编制、土壤环境治理修复、项目管理等,需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公司属制造型企业,在土地开发建设方面不具备相关专业及人才队伍,故公司选择以资产出让的方式实现资金回笼。

2.隆鑫机车于2020年3月6日向中安物流发出《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通知》的书面文件后,中安物流通过一审判决、二审调解,请求法院判令继续与隆鑫机车履行协议。期间,公司始终坚持继续交易的前提条件是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且股权转让款全额到位。公司于5月下旬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转达的中安物流及其代理人递交的调解申请,中安物流表示已做好筹措收购资金的履约准备,请法院主持调解,以彻底解决本案所涉争议。

3.厚德物流资产自从于2020年4月起涉讼以来,公司再没有收到任何其他客户的正式或者意向性的询价/报价信息;为了摸查该资产价值相关情况,公司虽然电话询问前期潜在客户,但均未得到回复。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处置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继续与中安物流交易的价格确定情况

1、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厚德物流股权转让事项至今已经过去一年半时间,为了摸清厚德物流所在区域宏观形势、房地产市场政策、区域规划及区域住宅、商业成交价格变化情况,公司聘请华康评估出具了重康评咨询报字(2021)第79号《“三旧”改造完成条件下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估值依据。

根据咨询报告,厚德物流所在区域广州市从化区2021年的住宅用途的土地挂拍共计3宗,成交均价为7093元/平方米、最高值为7357元/平方米、最低值为6573元/平方米,与隆鑫机车和中安物流于2019年签订协议时的均价7100元/平方米基本持平。

近年来从化区公开市场土地成交情况

序号	成交时间	城市	土地(宗)	成交楼面价(元/平方米)	平均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1	2021年4月	从化区	3	6573-7357	7093
2